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中簡字第292號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訴訟代理人 楊世瑜

08 被 告 徐呈明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
10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零壹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
13 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
14 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肆拾萬零壹佰捌拾元為原告
1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之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3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0 (下同)5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05年3月22日，利息按郵匯
21 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35%加碼年息1%，即以年息2.0
22 35%計付，並同意隨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同
23 時調整，如有逾期繳本息，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自逾期之
24 日起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原利
25 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上開借款已於105年03月22日到期，
26 且被告自100年06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尚欠本金40
27 0,180元整及其利息、違約金，違約時之利率已調升為按郵
28 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295%加碼年息1%，即以年息
29 2.295%計付，迭經催討無效。原告經對被告簽發之本票取得
30 本票裁定後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司執
31 字第89444號發給移轉命令後，截至114年4月9日共執行受償

01 110,735元，除沖償執行費用3,208元外，餘款107,527元沖
02 償被告積欠至112年2月22日之利息，尚餘本金400,180元及
03 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04 暨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未受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我是想把這筆錢還掉，只是利息還是一直堆疊上
07 去，壓力太大等語置辯。

08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債權額
09 計算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單、扣薪明細帳、臺灣新北地方
10 法院109年司執字第89444號移轉命令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
11 不爭執，堪信為真。

12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5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17 額。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蘇沛丰